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44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莊秀蓮 住○○市○○區○○街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孟玲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4年7月4日就114年6月17日雄院國114司執瑞68445字第1144058308號扣押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並聲請不終止保險契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執行標的之異議及聲請均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條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

01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
02 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
03 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
04 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治國家
05 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
06 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俾實現憲
07 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依上揭要求
08 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
09 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依強制執行
10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依
11 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12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聲明異議人保單附有醫療附約，具有
13 醫療保障功能不得扣押；(二)聲明異議人為高齡，保單為生活
14 保障所需云云，為此聲明異議，聲請執行法院不終止保險契
15 約並撤銷扣押執行命令云云。

16 三、按：

17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18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
19 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
20 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
21 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
22 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
23 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
24 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
25 替代物，故人身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
26 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
27 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
28 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
29 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
30 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
31 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

01 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
02 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
03 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
04 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
05 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
06 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
07 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
08 司償付解約金，均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
09 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

10 (二)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已於全民健康
11 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
12 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13 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例如喪葬費用部分，有依各
14 類社會保險得請領喪葬津貼或給付、各縣市政府依亡者身
15 分發放喪葬救助或補助、亡故慰問金等）；於民法第1114
16 條、第1117條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
17 請求扶養義務人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
18 理條例設有如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
19 序調整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
20 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21 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
22 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
23 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
24 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
25 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是以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
26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
27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
28 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情形負舉證責任。

29 四、查：

30 (一)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債權人為安泰商業
3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90年度促字第68289號確定支付

01 命令（經同院90年度執字第4263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核
02 發債權憑證在案）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
03 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8445
04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核發114年6月17日扣押執行命令
05 後，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
06 份有限公司陳報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07 存在予以扣押；惟其中有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屬不得強制
08 執行者業另已撤銷該部分執行程序，是本件尚有如附表保
09 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執行在案。

10 (二)債務人雖主張高齡有醫療需求保障云云；惟判斷執行標的
11 是否屬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斷，
12 然債務人未提出有維生之證據資料等，除未有因保險事故
13 成就而有仰賴保險契約主契約之保險給付維生者外，且就
14 住院費用部分亦有全民健保制度保障，亦難逕認債務人現
15 已罹患重大疾病或受有重大傷害，而有持續接受治療，而
16 並進而依系爭保單附約持續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
17 經核均不能作為佐證系爭保單解約金係強制執行法第122
18 條第2項所定之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或債務人現仍有重
19 大醫療所必需之資料，自難認系爭保單主契約有何依法不
20 得執行終止換價情形。且按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
21 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而本院就系爭
22 保單辦理終止契約換價時，本應依司法院114年6月27日院
23 台廳二字第1140100865號函修訂「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
24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
25 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排除於終止契約之範圍，是保
26 險契約之附約尚不因系爭保單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自
27 無債務人誤認附約被強制執行之情形，縱經執行法院終止
28 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亦有前開附約可供
29 債務人主張維生、就醫所需之醫療相關費用，難認終止系
30 爭保單主契約將使債務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
31 輔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

療保障及生活需求，足認債務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維持。是債權人聲請執行系爭保單主契約，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之情形。

(三)債權人持前開執行名義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429,701元，及其中409,317元自90年8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只按年息18.89%計算，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各違約金，比對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實自90年度第一次聲請強制執行後未曾受償，此有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權憑證執行記錄在卷可稽。再依債權人114年7月8日陳報計算至114年6月23日止之債權總額已達1,696,045元，高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價值如附表所示。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作為執行標的，可使債權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債務人此等數額之債務，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符合比例原則。

(四)終止系爭保單主契約壽險部分，雖致債務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惟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債權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參以將來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自無從以不確定發生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給付內容，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否則將無異使債務人得以藉由未來不能確定發生之事實，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外，更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性之虞，應非事理之公平。況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終止系爭保單前，本無可得始用，就一有效之保險契約之存在而言，其現實狀態為要保人為維持保險契約存續而持續支付保險費而具單純儲蓄性質，但殊難想像要保人係藉保單價值準備金支應每日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情形？故預估解約金自無可能認係

01 屬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終止系爭保
02 單主約對於債務人現行生活費用反而有減少主契約保險費
03 支出之負擔。

04 (五)綜上，債務人所陳實非可證就系爭保單主契約之解約金債
05 權究有何維持本人生活所必需之情事，自難認系爭保單主
06 契約有何依法不得執行情形；既可認債務人現非有賴系爭
07 保單主契約解約金債權維持生活，本院擬於114年9月20日
08 後無人行使保險法第123條之2第1項權利時，終止保險契
09 約之主契約，將解約金支付予債權人領取，所為執行手段
10 符合比例原則，基此，債務人之異議無理由且聲請否准換
11 價於法無據，均予駁回。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16 附表：

17 財產所有人即要保人:莊秀蓮(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 保險乙型Z000000000-0	209,544元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寶人壽永泰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79,748元